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988號

原告 愛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啓泰

訴訟代理人 呂文正律師

被告 朱裕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179,40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306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、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亦分別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(下簡稱：系爭車輛)返還原告，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90,000元，並提出系爭車輛同款汽車之市場價格查詢結果(本院卷第45頁)，故原告本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1,090,000元，而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被告給付6,900元之交通罰鍰、82,500元之租金部分非屬聲明第一項之附帶請求，而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給付租約終止後相當於租

01 金之不當得利，屬一訴附帶請求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  
02 的價額應合併以系爭車輛起訴時之價額併算交通罰鍰、積欠  
03 租金而定之，且不併算訴之聲明第四項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 
04 利部分之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79,400元

05 (計算式：1,090,000+6,900+82,500=)，應徵第一審裁  
06 判費15,3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  
07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08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16 書記官 許慈翎